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 一、配合上級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設有單一窗口受理民眾接見送物及各業務科業務洽詢，有效發揮橫向聯繫，減少等候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落實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定期上下半年各召開會議及職員教育訓練，滾動式檢討修訂現行內控制度，並實施內部稽核，以減少人為疏失，降低風險發生率。
- 三、積極辦理收容人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及出監調查等各項調查業務，定期召開調查審議會議，訂定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落實執行及修正其處遇計畫，並協助收容人出監更生復歸轉銜。
- 四、活用教化媒材，提升家庭支持效能，廣納各方優良影音著作，使用授權製播具教化性質音源，提供良好藝文環境，陶冶收容人性情。
- 五、強化藥癮、酒駕收容人處遇課程，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方案，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及酒駕處遇三級預防模式，並引進心理、社工人員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師資，建構完善戒癮方案，以達終生離毒及復歸社會目標。
- 六、持續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 七、食品科自營作業積極研發烘焙新產品，提升自營作業績效。
- 八、定期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收容人健康檢查、愛滋病、梅毒篩檢及結核病防治，確實做到預防重於治療目的。
- 九、加強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
- 十、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及檢查，改進收容人飲食衛生。
- 十一、訂定年度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協調衛生主管機關入監實施衛教宣導，加強收容人之醫療處遇。
- 十二、加強酒、藥癮收容人醫療服務照護，主動結合身心科醫療資源，提供酒癮戒斷症狀檢測(CAGE 量表篩檢)與預防性投藥治療，以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及酒、藥癮防治之成效。
- 十三、力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定期於監務會議宣導節能觀念，持續辦理推動機關節能減碳。
- 十四、增進培訓收容人急救技能及衛生教育知能，結合醫療院所及引進社會資源，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團隊，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
- 十五、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範，落實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按月確實派

員察看，並查明是否另犯他案，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

十六、增設本監地下水系統以提升用水效率，有效利用地下水灌溉、洗滌以有效利用水資源，另穩定職員沐浴系統，建置工程改善職員生活設施，建立良好備勤環境。

十七、改善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庫房，針對現有庫房進行整體現況評估並提出改善計畫，以提升貴重物品保管效率及整體環境品質。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監獄行政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人事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會計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統計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貳、行刑業務	調查分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教化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衛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戒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總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政風業務	政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合 計	233,778 仟元 (含設備及投資 1,877 仟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 7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二)推行工作簡化	
	(三)加強為民服務	
	(四)加強內部管制考核	
	(五)善用外部資源，提升行政效能	
	(六)落實人權公約執行與宣導	
	(七)落實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八)國家賠償案件追蹤	
	(九)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二、人事管理	第 13 頁
	(一)推行人事公開	
	(二)提升人力素質	
	(三)嚴整辦公紀律	
	(四)厲行考核獎懲	
	(五)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福利事項	
	(六)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三、會計管理	第 15 頁
	歲計會計業務	
	四、統計管理	第 16 頁
統計業務及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19 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二)實施入監調查	
	(三)實施自殺防治相關問卷測驗	
	(四)訂定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及在監複查情形	
	(五)收容人在監期間針對弱勢家屬予以相關協助與諮詢	
	(六)落實收容人出監調查，定期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協助其更生保護	
	(七)出監前就業服務宣導業務	
	二、教化	第 26 頁
	(一)推廣品格教育及生命教育	
	(二)型塑文化監獄、加強辦理藝文與教化活	

	動	
	(三)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四)審慎辦理假釋出監人撤銷假釋作業及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作業	
	(五)落實性侵害受刑人之處遇	
	(六)落實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宣導及申辦	
	三、<u>作業</u>	第 36 頁
	(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二)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三)加強委託加工作業及作業管理	
	(四)積極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四、<u>衛生</u>	第 39 頁
	(一)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疾病防治工作	
	(二)加強環境衛生及膳食衛生	
	(三)加強疾病管理	
	(四)加強愛滋病、身心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	
	(五)加強肺結核病收容人照護與管理	
	(六)完善在監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品質	
	五、<u>戒護</u>	第 48 頁
	(一)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措施	
	(二)實施及提升收容人分類處遇	
	(三)加強 HIV 收容人管理及照護	
	(四)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五)充實安全設施及維護	
	(六)賡續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七)落實兩公約精神，維護收容人尊嚴	
	六、<u>總務</u>	第 58 頁
	(一)配合院檢囑託送達	
	(二)收容人釋放作業	
	(三)名籍資料登打時效	
	(四)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五)加強財產管理	
	(六)加強宿舍管理	
	(七)辦理執行義務勞務業務	
	(八)廢舊物資處理	
	(九)歷史建物管理	
	(十)改善收容人給養	
	(十一)落實底價訂定原則	

	(十二)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09-112年)	
	(十三)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十四)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	
	(十五)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庫房改善計畫	
	(十六)增設地下水系統以提升用水效率	
	(十七)穩定職員沐浴系統建置工程	
參、政風業務	一、 <u>政風</u>	第 64 頁
	(一)預防貪瀆不法	
	(二)加強肅貪作為，澄清吏治	
	(三)執行維護工作，確保機關安全	
	(四)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形塑機關廉能文化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 考
類	項	目				
壹. 一 般 行 政	一. 監 獄 行 政 管 理	(一) 加 強 業 務 協 調 聯 繫 (二) 推 行 工 作 簡 化	<p>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p> <p>1. 推行工作簡化，講求工作技術，縮短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p> <p>2. 善加運用網路資源，落實用節能減紙。</p>	<p>(1)加強業務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p> <p>(2)列管業務依時程定期追蹤辦理，遇有民眾之陳情案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落實督導執行。</p> <p>(1)簡化工作表格及手續。</p> <p>(2)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p> <p>(3)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節省信封及郵資，並視需要輔以電子郵件、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腦處理，以提升作業效能。</p> <p>(1)運用機關內部網路資源傳遞會辦文件，確實減少紙張用量及提升行政效能。</p> <p>(2)實施電子化會議，運用電腦螢幕報告會議資料，達到無紙化會議。</p>	233,778 仟元（含設備及投資 1,877仟元）	回目錄

		<p>(三) 加強為民服務</p>	<p>1. 持續推廣全功能單一窗口。</p> <p>2. 加強辦理接見業務。</p> <p>3. 入監參訪業務。</p> <p>4. 接受民眾意見及回應機制。</p>	<p>行政大樓入口處設置服務台，提供民眾多種整合服務。</p> <p>(1) 由機關退休人員及遴選資深志工輪流擔任櫃台服務工作，協助民眾填寫各項表單、查詢收容人資料及導引民眾接見等。</p> <p>(2) 辦理各類通訊設備接見業務，相關申辦資訊公布於機關全球資訊網並指派專人辦理，積極落實便民業務，減少民眾需舟車勞頓之辛勞。</p> <p>(3) 收容人禁止、停止接見或移監時，即時通知其家屬，以免徒勞往返。</p> <p>(4) 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受理接見登記，方便上班族群辦理接見。</p> <p>辦理收容人家屬入監參訪，及接受關心矯正業務之熱心機關團體、鄰里居民申請參訪，使民眾瞭解各項矯治措施，惟於防疫期間，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p> <p>(1) 接見服務中心候見室，設置意見箱，定期由政風人員開啟後回應，並張貼服務專線，廣開建言管道。</p>		
--	--	-----------------------	---	---	--	--

				<p>(2)機關網站首頁設置為民服務及首長信箱，民眾可藉由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及意見交流。</p> <p>(3)接受民眾各項業務諮詢，貼心安排專人解說及辦理，減少民眾疑慮。</p> <p>(4)不定期實施問卷調查，提升服務效能。</p>	
			5. 申辦流程簡化服務。	推動非臨櫃辦理各項業務，民眾透過網路及電話即可申辦各項業務。	
			6. 提升服務場所便利性。	每日定時清掃、美化環境，以提供明亮、整潔、舒適及便捷之洽公處所。	
			7. 陳情案件處理。	首長信箱及大門單一窗口服務櫃檯，受理民眾申訴陳情案件，由秘書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辦理，設有處理表單，詳細記載申訴內容及後續辦理情形，處理結果經呈機關首長核定後及時回覆陳情人。	
			8. 賡續配合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p>(1)依上級指示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p> <p>(2)每月定期施測監內電話禮貌測試，並按季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p>(3)單一窗口提供民眾一處洽辦，全程服務，發揮橫</p>	

				<p>向聯繫功能，整合各科室為民服務項目，縮短洽辦時間，提升服務品質。</p>	
	(四)	加強內部管制考核	<p>1. 落實執行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p> <p>2. 滾動式修訂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p> <p>3. 追蹤機關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辦理情形。</p>	<p>運用公文管理系統之稽催統計作業，嚴密追蹤公文處理過程，以掌握各科室公文處理情形，俾提高處理時效。</p> <p>(1)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會議，採滾動式檢討風險項目，並將修正內容提專案會議討論。</p> <p>(2) 依各科室業務性質所列風險項目資料建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p> <p>(3) 每半年定期辦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等議題課程，強化同仁瞭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之重要性。</p> <p>依法務部矯正署來函辦理110年度業務評比結果須改善項目，追蹤辦理情形，確實檢討改善。</p>	
	(五)	善用外部資源	<p>落實推動外部視察小組，針對外部視察報告進行管考</p>	<p>(1) 遴聘外部專家學者，每季及遇案召開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視察報告定期陳報矯正署。</p> <p>(2) 針對視察報告內容，召開內部會議研議可行性及</p>	

		<p>， 提升 行政 效能</p> <p>(六) 落實 人權 公約 執行 與 宣導</p>	<p>1. 以不同宣導方式，增進同仁及收容人對兩人權公約之認識，以培養全監人權意識。</p> <p>2. 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落實兩性平權。</p> <p>3.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p>	<p>執行評估，透過外部觀點與建議，提升機關運作品質與資源運用等。</p> <p>(1)於外接見室電視牆播放人權宣導短片，使洽公民眾與本監同仁瞭解人權之重要性。</p> <p>(2)利用各種集會(常年教育)邀請人權種子教師宣導人權相關議題，並辦理意見回饋與成效評核。</p> <p>(3)本監跑馬燈宣導兩人權公約內容，並於公布欄張貼海報，宣導尊重人權。</p> <p>利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資源，對於全監職員及收容人宣導聯合國婦女人權法典(CEDAW)，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p> <p>(1)宣導相關意識與法治教育，不定期檢討機關無障礙設施之可近性。</p> <p>(2)督促各業務科重視身心障礙收容人無障礙權益與處遇合理調整之作為。</p>		
--	--	---	---	---	--	--

		<p>(七) 落實本監主管法規異動通報</p>	<p>落實本監主管法規(行政規則)異動通報。</p>	<p>(1)依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務部矯正署相關規定執行本監法規(行政規則)異動作業。 (2)本監法規(行政規則)異動時通報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務部矯正署，並於期限內上傳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p>		
		<p>(八) 國家賠償案件追蹤</p>	<p>落實國家賠償業務追蹤管考。</p>	<p>(1)依據國家賠償法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辦理本監國家賠償業務。 (2)每季追蹤紀錄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函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公開於本監全球資訊網。</p>		
		<p>(九)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p>	<p>強化新聞媒體聯繫處理機制</p>	<p>(1)設有本監新聞媒體群組，由秘書室專人管理，舉凡機關辦理重要活動之相關正面新聞稿，陳核後即發佈該群組，以提升矯正機關正面形象。 (2)遇有負面新聞報導，除主動聯繫媒體及時澄清，並刊登新聞澄清稿於機關全球資訊網新聞稿專區，以澄清並衡平報導。</p>		

	<p>二. 人事管理</p>	<p>(一) 推行人事公開</p> <p>(二) 提升人力素質</p>	<p>依規定辦理任免遷調。</p> <p>輔導進修與推動多元教育訓練課程</p>	<p>(1) 依據任用法規定進用有任用資格人員，並依規定辦理送審、動態及請任免。</p> <p>(2)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p> <p>(3) 111 年本監專案約僱人員預算員額 2 名，依相關函示規定辦理。</p> <p>(1) 配合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辦理終身學習，如：性別主流化、環境教育等等，增廣同仁之知識，並提供各項新資訊，此外並安排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課程，宣導同仁紓緩壓力之重要性。</p> <p>(2) 鼓勵同仁公餘進修，提高工作能力及廣博學識。</p> <p>(3) 輪派管理人員參加在職專業訓練，提高戒護管理能力。</p> <p>(4) 鼓勵同仁參加政府所舉辦之各項電腦訓練，以增加資訊常識及作業能力，提高工作效率。</p> <p>(5) 鼓勵同仁利用數位學習，提高學習動機與效果。</p>	<p>回目錄</p>
--	----------------	-------------------------------------	--	--	----------------------------

				<p>(6)鼓勵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學習課程，以全方位提升人力素質。</p> <p>(7)鼓勵同仁提升英語能力。</p>	
	(三)	嚴整辦公紀律	加強差勤管理，維護辦公紀律。	<p>(1)實施彈性上下班，並配合電子化表單簽核系統，強化差勤管理。</p> <p>(2)不定時查勤，並責成各科室主管加強屬員勤惰管理以維護辦公紀律。</p>	
	(四)	厲行考核獎懲	依規定辦理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p>(1)確實貫徹平時考核，各主管人員隨時督導所屬，並確實考核，以作為考績之依據。</p> <p>(2)覈實辦理考績案件，以真實呈現受考人績效。</p> <p>(3)獎懲案件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以激勵工作士氣。並送交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獎懲法規辦理，以公正、公平原則討論議決。</p> <p>(4)對符合請頒矯正機關人員年資標紀念章及法務獎章者，薦舉陳報上級表揚。</p>	
	(五)	推動	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倡正當娛	<p>(1)簽訂特約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提供員工相關心理</p>	

		<p>員工協助方案及福利事項</p> <p>(六)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p> <p>歲計會計業務</p>	<p>樂，維護身心健康。</p> <p>加強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p> <p>1. 彙編 112 年度概算。</p> <p>2. 彙編 112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3. 監辦業務。</p>	<p>諮商與輔導服務資訊，必要時予以轉介。</p> <p>(2)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團隊精神及強健體魄。</p> <p>(3) 鼓勵員工休假旅遊及從事有益身心活動。</p> <p>(4) 鼓勵同仁參與監內社團活動及開設課程，以增進員工身心靈健康。</p> <p>(1) 提供關懷、體貼、溫暖、尊重之人事服務。</p> <p>(2) 簡化各項證明文件之申請，落實「以客為尊」之人事服務理念。</p> <p>依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審 112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報署核編。</p> <p>依照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審 112 年度作業基金預算報部核編。</p> <p>依照政府採購法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會同監辦本機關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p>		<p>回目錄</p>
--	--	--	--	--	--	----------------------------

			<p>4. 執行政府會計程序。</p> <p>5. 執行內部審核，健全現金及財務管理機制。</p> <p>6. 編製 110 年度決算。</p> <p>7. 編製 110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p>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及驗收事宜。</p> <p>分配預算、預算控制、原始憑證審核、傳票及付款憑單編製、會計帳簿登錄、按月編送各類會計報告報核、編製半年結算報告。</p> <p>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分項實施，並加強機關現金及財務抽查。</p> <p>依照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10 年度決算。</p>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10 年度作業基金決算。</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p>		<p>回目錄</p>
--	--	--	---	---	--	----------------------------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4. 不定期提供典獄長及相關科室統計資料。</p> <p>5.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辦理-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p> <p>6. 賡續辦理精進囚情預警指標。</p> <p>7. 辦理統計調查。</p> <p>8. 提供重要資訊系統之查詢紀錄，並陳報查核情形。</p>	<p>每月初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配合典獄長及相關科室業務需要，不定期提供統計資料。</p> <p>(1)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p> <p>(2)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p> <p>(3)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p> <p>(4)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p> <p>持續配合矯正署統計室，辦理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p> <p>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p> <p>每月列印刑案資料、對外連線及矯正彙總查詢系統查詢紀錄，提供政風室實施抽查，查核結果每年陳報矯正署。</p>		
--	--	--	--	---	--	--

		<p>9. 實施 ISMS 制度及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p> <p>10. 協助本監內、外部網頁定期更新及網頁查核相關事項。</p> <p>11. 資訊機房及主機維護管理、各應用系統程式及資料庫備份。</p> <p>12. 管控個人電子信箱及各系統之相關帳號事宜。</p> <p>13. 管控個人電腦軟體及系統更新。</p> <p>14. 落實資訊設備之更新維護與登記。</p> <p>15.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p>	<p>落實執行 ISMS 制度，配合政風室，依法務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及稽核計劃，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p> <p>配合各科室更新本監網頁資料，並辦理法務部所屬機關中英文網站查核自評作業。</p> <p>資訊機房硬體設施及主機的管理維護、利用自動備份主機及磁帶等方式進行備份，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資料遺失或損毀，致無法回復。</p> <p>員工異動時（如新進、離職、調動等），依規定填寫異動通報單以新增或刪除電子信箱及職務相關系統帳號。</p> <p>配合資訊處通知進行系統漏洞修補及相關軟體安裝，並定期實施非法軟體檢查。</p> <p>清點全監之資訊設備並詳實登載於資訊設備登錄系統，硬體如有更換或新增時予以紀錄。</p> <p>以外聘師資、播放光碟、參加法務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或由資訊人員講授方式辦理</p>	
--	--	---	--	--

貳. 行刑業務	一. 調查分類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16. 辦理營運持續演練，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將資訊安全相關資訊以寄送電子郵件及張貼監內網站之方式宣導同仁配合辦理。	
			17. 辦理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演練。	每年辦理獄政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資訊機房基礎設施之營運持續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可用性。	
		(二) 實施入監調查	對新入監之收容人實施入監講習，其目的在使其明瞭行刑之目的、在監應遵守與應注意事項及行刑累進處遇相關規定，使安心服刑，改過遷善。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確保第一、第二通報人熟悉通報程序。	
			入監講習：將講習內容製作成 power point 檔，透過電腦及投影機等設備；於每週辦理新收收容人入監講習時指派專人（調查員）講解，並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供其研讀，使其了解行刑旨趣及其他相關規定、權利、義務，俾使其更適應監內生活。		
			(1) 直接調查會同戒護科、教化科、作業科、總務科名籍股及衛生科醫護人員，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會談，去除收容人之恐懼感，使其吐露實情，明瞭其身心狀況，建立詳實之個案		

[回目錄](#)

		<p>時人員)宣導與調查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及老弱殘收容人家屬關懷及社會資源連結評估。</p>	<p>資料。</p> <p>(2) 間接調查表函請其家屬及所屬轄區警察機關填覆，若有地址遷移不明或逾期未回復者，經查明原因後，再函查催。</p> <p>(3) 針對所有新收個案(寄禁除外)查詢其前科資料，以為犯次之研判及處遇之參考。</p> <p>(4) 間接與直接調查所得資料均詳加核對，以求資料之準確性。</p> <p>(5) 直接、間接調查結果有特殊情狀收容人，立即以書面通知連繫相關科室，請其提高警覺，加強戒護，務求將戒護事故發生機率減至最低。</p> <p>(6) 收容人於入監三日內(疫情期間除外)完成正面、側面、背面數位相片拍攝；另在監收容人每年度定期拍攝正面、側面及背面數位相片；另採集全監收容人電子指紋，供收容人身分查核用。</p> <p>(7) 收容人甫入監由本監社工(臨時人員)調查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照護需求，另針對入監滿一月之收容人依教區每月輪流宣導，若有需求者，由調查員或社工親自訪談評估</p>		
--	--	---	--	--	--

		<p>(三) 實 施 自 殺 防 治 相 關 問 卷 測 驗</p> <p>(四) 訂 定 收 容 人 個 別 處 遇</p>	<p>確實實施簡式健康 量表(BSRS-5)及病 人健康問卷 (PHQ-9)施測篩檢 潛在風險收容人， 以完善矯正機關收 容人自殺防治，避 免戒護事故發生。</p> <p>依新收受刑人入監 調查資料，擬定個 別處遇計畫，以達 到個別處遇化之要 求，並每二年實施 複查。</p>	<p>後，認為有確切需求者即 通報『關懷 E 起來』(轉 介社會局)，每月並於獄 政系統上傳辦理情形。</p> <p>(8)針對家中父母年邁獨居 有立即安全、危險之虞， 由調查員或社工訪談評 估後，認為有確切需求者 ，即通報『關懷 E 起來』 (轉介社會局)。</p> <p>(1)對新入監之收容人於入 監講習後，簡式健康量表 (BSRS-5)及病人健康問 卷(PHQ-9)施測篩檢。</p> <p>(2)另針對潛在風險者(重罪 不得假釋、刑期 10 年以 上、施以懲罰、隔離保護 或單人舍房者、罹精神疾 病等收容人)定期每年以 BSRS-5 及 PHQ-9 進行施 測篩檢，將其施測結果通 知教化科。</p> <p>(1)收容人個案資料力求完 善，遇有特殊資料，隨時 提供各管教人員予以專 案研討分析，以作為管教 上之依據，使管教工作能 達到個別之需要。</p> <p>(2)每週召開「調查小組會議 」，研擬新收收容人初步 處遇。</p>		
--	--	---	--	--	--	--

		<p>計畫及在監複查情形</p> <p>(五) 收容人在監期間針對弱</p>	<p>1. 針對收容人具低收入戶家屬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依「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給予補助。</p>	<p>(3)每月召開「調查審議會」，確實審核收容人處遇，並每二年實施複查，發現有不適現況收容人，即依程序陳核後提調查審議會經議決後予以變更處遇，使其受適當處遇，助其改悔向上。</p> <p>(4)遴選視同作業人員及學習視同作業時詳實審核，並提報「調查審議會」。</p> <p>(5)對於觸犯家暴法或性侵害犯等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即對其可供行刑參考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及身分註記，以為日後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對於是類收容人設簿加以管控，於其刑期屆滿或假釋逾報日期前2年6個月移送至專業監獄施以必要處遇或治療。</p> <p>(1)由在監收容人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家屬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2)社工收件後與家屬聯繫進行書面及電話審查，並做成審查紀錄送陳。</p> <p>(3)依審查紀錄給予補助，且電話追蹤確認家屬已收到款項。</p>		
--	--	--	--	--	--	--

	<p>勢家屬予以相關協助與諮詢</p> <p>(六)</p> <p>落實收容人出監調查，定期召開復歸轉銜會議</p>	<p>2. 『愛。無礙』搭起愛的橋樑-社工駐點接見室諮詢服務。</p> <p>1. 辦理收容人釋放前之覆查，針對收容人個別需要加以輔導。</p> <p>2. 加強宣導更生保護，幫助出監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p>	<p>(1)藉由區域跨網絡合作，本監社工與新竹縣市社會處社工定期每月1-2次於接見室駐點。</p> <p>(2)提供收容人家屬社會福利、就業、衛教及家庭支持等諮詢服務，並請家屬填寫「接見室駐點紀錄表」以資證明。</p> <p>(3)並於現場提供相關文宣及宣傳品供收容人家屬參閱、索取。</p> <p>對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之收容人，於釋放前實施出監調查，如確有需要接受就業轉介、更生保護或其他輔導者，於出監時實施個別輔導及解說，以利其就近申請更生保護。</p> <p>(1)出監收容人於出監前實施更生保護宣導，並填寫更生保護意願書，就其需輔導保護者，函請其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以便協助出監後生活適應。</p> <p>(2)為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維持復歸更生保護機制正常運作，保障收容人權益，將持續與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新竹縣毒品</p>		
--	--	--	--	--	--

		<p>， 協助其更生保護</p>	<p>3. 召開毒品復歸轉會議</p>	<p>危害防制中心及新竹、竹北就業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暫停外部師資進入，減少收容人感染風險，改由本監社工定期進行出監宣導相關業務。</p> <p>(3)對收容人出監時旅費不足者，請其於出監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暫時保護，資助其返家之旅費。</p> <p>(4)罹患精神疾病、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前，社工協助聯繫其家屬屆時來監帶回，若家屬不克前來者，連絡更生保護會或其它相關單位，予以妥善安置，必要時派員護送其返家。</p> <p>(5)使收容人做好出監前之準備，明白更保會能提供之協助及如何尋求協助。</p> <p>為強化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建立社區支持系統與業務連繫平台，由區域矯正機關輪流主辦，每季召開一次，並邀請所在地政府社會處、地檢署觀護人、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參加。會議內容包含矯正機關報告針對毒品犯每季轉介情形，及研商精進與更生保護、就業轉介、藥</p>		
--	--	----------------------	---------------------	--	--	--

			<p>4. 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會議</p>	<p>癮者家庭支持或藥癮醫療等相關合作方案議題，以協助渠等出矯正機關後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或相關處遇服務。</p> <p>為補強我國精神衛生體系，強化跨網絡連結機制，以提升精神疾病之預防及治療，期減少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觸犯刑罰法律，配合行政院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本監建構精神疾病個案復歸轉銜機制，每半年至少召開1場，由各區域矯正機關輪流主辦，矯正機關副首長層級以上擔任主席，邀集當地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以建構新竹地區矯正機關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機制，減少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再犯之可能性。</p>		
	(七)	出監前就業服務宣導	<p>1. 加強宣導，幫助出監收容人掌握就業資訊，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p>	<p>(1)於收容人出監前，由勞動部桃竹苗分署新竹、竹北就業中心派員入監實施就業宣導，分析最新就業市場資訊及就業管道，亦規定入監師資均需提供完成疫苗接種且達14天以上之證明。另，針對具積極就業意願之收容人</p>		

		<p>業 務</p>	<p>2. 辦理就業適應團體課程</p>	<p>，本監以視訊方式辦理個別職涯晤談，減少交互傳染之風險。</p> <p>(2) 辦理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協助出監後有就業意願或欲參加職前訓練之收容人，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由該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推介就業媒合、安排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職前訓練或創業諮詢及研習。</p> <p>每年度與就業中心合作辦理求職適應團體課程，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即將出獄之受刑人，透過團體諮商方式，以自我認知、求職技巧、壓力管理、職業探索、職場趨勢、創業資訊、就業職訓管道等團體內容，透過以上課程，提供即將出獄之受刑人，提升其求職與就業適應能力，深度討論收容人出監就業將面對之問題，並促進其盡速就業。</p>		
<p>二. 教 化</p>		<p>(一) 推 廣 品 格 教</p>	<p>1. 結合生命教育及發揮教區特色，持續辦理具有本監特色之才藝訓練班。培養收容</p>	<p>持續辦理監獄犬訓練班、花燈製作班、爵士樂班、鼓藝班、烏克蘭麗麗班及文創班等，使學員在習藝外，並得到來自內心深處的自我肯定</p>		<p>回目錄</p>

		<p>育及生命教育</p> <p>(二)</p> <p>型塑文化監獄、加強辦理</p>	<p>人傳承技藝，經由研習訓練過程體會生命歷程，發現自我，肯定自己，展現生命活力，發展多元化特色項目。</p> <p>2. 參考 12 個核心價值，各教區每月依序訂定品格教育中心德目，作為管教人員與收容人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品格行為之準則。</p> <p>3. 強化管教人員品格教育，建構學習型組織。</p> <p>1. 持續辦理每年年節懇親及孝親活動，落實家庭支持多元方案。</p> <p>2. 將生命教育及修復式正義融入文康表演及競賽活</p>	<p>及感動，為個人生涯帶來正向多元體驗，並透過指導收容人參與演出，使社會大眾了解矯正工作內容及實質意義。</p> <p>教區教誨師每月依序以自律、羞恥、尊重、誠信、仁慈、助人、廉潔、公德、感恩、責任、公平、守法等 12 個核心價值為主題以集體教誨方式施教予本監受刑人後做成紀錄彙整成冊。</p> <p>每月舉辦組織學習暨科務會議，以充實品格教育專業知識，提升製作教案之能力及建立正確核心價值。</p> <p>每年年節期間舉辦懇親及孝親活動，表達對家人的情感，並推行家庭聯絡簿及枕邊細語等維繫收容人家庭關係方案，藉由親情之感召、關懷，加強其改悔決心及復歸社會之動力。</p> <p>定期規劃辦理品格教育文康競賽活動，如歌唱、繪畫、舞蹈、徵文、書法、話劇、</p>		
--	--	---	--	---	--	--

		<p>藝文與教化活動</p>	<p>動。注重收容人體能訓練，激勵收容人奮發向上之精神。</p> <p>3.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p> <p>4. 參加並舉辦相關民俗技藝及傳統工藝文物競賽。</p> <p>5. 持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確實辦理收容人關懷活動。</p>	<p>花燈等各項創意比賽，藉由收容人良性競爭，以激勵自我肯定，提升道德素養。另因應年節時令及相關業務推展，排定收容人文康競賽活動，以激發收容人榮譽心及團隊精神，並將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融入，以強化收容人心靈改造工作，提升文化素養。</p> <p>持續邀請新竹地檢署觀護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蒞監，定期安排各工場半年至少一次宣導法律知識。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灌輸收容人法律常識，並由教區教誨師針對不同族群收容人(如老年、原住民、新住民等)編制教材，加強宣導著作權法及消費者保護法。</p> <p>藉由製作民俗技藝及傳統工藝文物(如花燈)之過程，培養收容人團結心及榮譽感，在其中得到支持及認可，進而獲得成就感及經驗之傳承。</p> <p>善用民間社團及接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團體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強化與外界之互動、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p>		
--	--	----------------	---	---	--	--

			，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人生價值觀。	
		6. 整合多元品格教育課程，配合政策措施提供視訊影音教學。	將品格教育融入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宗教教育、性別平等、犯罪被害宣導、消費者保護、性侵害防治、毒品危害防制、酒駕防制等課程，並利用多媒材硬體設施，以實體或視訊方式，施以宣講、集體輔導、類別輔導或個別輔導，運用生動、活潑的案例教學方式，教導收容人明辨是非能力。	
		7. 實踐心靈環保心六倫，深耕生命教育。	推動「家庭、生活、校園（矯正機關）、自然、職場、族群」心六倫運動，教導收容人瞭解「心六倫」義理，透過心靈環保核心價值，使倫理生活化、生活倫理化。	
		8. 辦理酒駕受刑人生命教育處遇課程。	依法務部矯正署指示，協助推動酒駕防制及提升酒癮處遇廣度及深度，參酌三級預防(輔導)模式，深化收容人酒駕防制觀念，並開辦酒精成癮收容人認知輔導課程。	
		9. 推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	依法務部矯正署推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及個別處遇計畫，以新收調查所訂之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內容，運用13個治療原則辦理7大面	

			<p>向課程，除原有衛教與法治宣導，並涵蓋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財務管理與金融理財、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層面，並運用個案管理協助毒品收容人出監後與社政、衛政及勞政轉銜，透過4方連結達遠離毒害之目標，積極引進心理、社工人員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知能師資，結合醫療機構(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專業資源，建構完善戒癮方案。</p>	
		10. 加強志工輔導及管考。	<p>(1)落實志工管考。 (2)加強引進專業志工。 (3)擴大志工個別教誨之服務。</p>	
		11. 數據化分析，加強個案管理功能。	<p>以問卷方式施作教誨成效分析，藉以了解施教成效及尚須改善部分，做為日後處遇重要參考依據。</p>	
		12.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工場巡迴輔導。	<p>結合社會資源，以巡迴輔導方式，輪流至各工場進行生命故事、法律、毒品、宗教教義或生涯規劃的宣導或分享，藉此勉勵其他收容人。</p>	
		13. 教誨志工個別長期認輔，並協助收容人特殊輔導及高關懷	<p>彙整現有教誨志工資源，並尋找專業師資，建置教誨志工長期認輔。針對本監特殊需求收容人，由管教小組主</p>	

		處遇。	動提供個案相關資訊，安排輔導課程，給予收容人專業協助。另針對經評估有個別輔導需求之收容人，以長期個輔方式提供諮詢，降低收容人在監執行之不安及焦慮，以符合個別化高關懷處遇精神，並為其情緒提供抒發管道。	
		14. 活用廣播系統，提升家庭支持媒介功能。	活用教化媒材，提升家庭支持效能，廣納各方優良影音著作，洽商授權製播具教化性質音源，提供良好藝文環境，陶冶收容人性情。	
		15. 落實自殺防治篩檢系統及自殺防治處遇。	(1)建置三級預防模式，提供適時照護及輔導，強化戒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治療，以完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自殺防治，避免戒護事故發生。 (2)提升矯正機關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意識及敏感度，強化矯正機關管控自殺風險者之功能。	
		16. 落實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處遇合理調整作為。	遵循「 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 」，確保身心障礙收容人能公平使用矯正機關設施，營造高齡收容人友善收容環境，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使其適應矯正機關環境，並順利復歸社會。	

		<p>(三)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p>	<p>1. 依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以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p> <p>2. 依法定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1) 依入監時之刑期、犯次確實實施以起、晉分數。</p> <p>(2) 違規者依懲罰規定，給予適當處分，核低分數；停止記分者，於考核期間視其表現，依規定逐步復分。</p> <p>(3) 每月考核分數時，教誨師皆親自填寫記分總表，並立即蓋上晉級、縮刑覆核之戳章，及姓名校對章。</p> <p>(4) 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辦理，從實辦理處遇，務求公正、公平、合理。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核收容人成績分數及級別。</p> <p>(1) 由典獄長指派監獄代表二人擔任當然委員，並確實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聘任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落實假釋審查制度之實質意義。</p> <p>(2) 假釋法定陳報日期均經過教誨師縝密之計算及覆查，報署前由假釋承辦人及科長覆核，以期法定陳報日期正確無誤，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假釋報</p>		
--	--	-------------------------------	---	--	--	--

		<p>(四) 審慎辦理假釋出監人撤銷假釋作業及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作</p>	<p>1. 持續追蹤列管撤銷假釋案件避免疏漏。</p>	<p>告表之各項欄位均依身分簿與資料袋之內容詳實填載。</p> <p>(3) 分析陳報假釋准駁原因，建立完整資料庫，以符合當前刑事政策趨勢，提升假釋核准率。</p> <p>(1) 撤銷假釋案件經鈞署核准後，以最速件函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執行該撤銷假釋案之殘餘刑期，對函請檢察官執行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後一個月尚未接到承辦檢察官函復辦理情形，賡續函請檢察署查明，以免遺漏。承辦人於業務移交時，亦應確實交接列管，所有資料除登錄獄政系統外，並造冊列管及與檢察機關保持業務之聯繫。</p> <p>(2) 對於有時效性之絕對撤銷假釋及相對撤銷假釋之個案，均在撤銷假釋報告表上加蓋最速件字樣後由撤銷假釋承辦人親自完成公文流程，並郵寄快捷，再以電話向矯正署承辦人查詢確認收文後並通知罹於時效之年月日，必要時以傳真先行陳報辦理撤銷假釋。確實執行落實「雙向查核功能」</p>		
--	--	---	-----------------------------	---	--	--

		業	<p>2. 加強撤銷假釋受處分人新收入監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複核。</p> <p>3. 加強應撤未撤及重罪累犯控管。</p>	<p>，於個案撤銷假釋時效屆滿前之上班日，如尚未收到核復公文，應以電話聯繫承辦人。</p> <p>(3)辦理撤銷假釋時，發現受處分人有符合 96 年減刑要件而尚未減刑者，因減刑尚須經法院裁定及檢察官認定程序，應先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撤銷假釋，並註記尚未減刑之情形，副知相關單位。</p> <p>辦理新收、調查分類、更刑時，發現受處分人有符合或疑似刑法第 78 條要件而尚未撤銷假釋者，應通知撤銷假釋承辦人核實查詢有無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事實，並應同時列管並持續追蹤至完成撤銷假釋程序後通報本監解除列管。</p> <p>加強應撤未撤及重罪累犯控管，在原內部控管上增加新收身分簿檢核應撤未撤及重罪累犯適用檢視步驟，以達無縫接軌之嚴密控管。對於重罪累犯適用，於收容人新收、更刑、移監、陳報假釋時，均落實檢視，並依檢視結果，以書面方式交由收容人陳述意見，如認定受刑人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p>		
--	--	---	---	--	--	--

				<p>款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受刑人，並自受刑人收受之次日起，起算申訴之救濟期間；對於已認定者，亦踐行前開通知程序。每月執行教誨師教育訓練，將特殊個案列入訓練教材，做檢視認定參據。</p>		
<p>(五) 落實性侵害受刑人之處遇</p>	<p>落實性侵害受刑人之專業處遇。</p>	<p>性侵害收容人每月皆對其實施個別輔導，並令其書寫心得，做成紀錄，登入獄政系統輸入相關輔導紀錄及資料。性侵害收容人於期滿或假釋釋放前以獄政系統上傳相關資料，並於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相關資料，寄送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p>				
<p>(六) 落實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宣</p>	<p>1. 落實宣導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宣 2.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協助申辦。</p>	<p>依法務部 99 年 7 月 22 日法矯字第 0990902421 號函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由教區教誨師於每學期初向受刑人宣導申請子女就學補助相關條件，並輔助受刑人申請。</p> <p>承辦人於初步審核後，應儘速將本計畫申請人之資料登入獄政系統，以利法務部資訊處將資料轉請教育部進行</p>				

	<p>導及申辦</p> <p>三. 作業</p>	<p>(一)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p>	<p>重復比對之查核作業。並於複核確認後，協助受刑人子女申辦補助。</p> <p>1. 引進勞動部資源積極辦理技能訓練，俾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職業證照。</p> <p>(1)111 年度辦理「中式麵食加工」丙級技術士技能訓練班，遴聘萬能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專業講師及業界之專家蒞監協助教導、授課，俾利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p> <p>(2)與福將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冷凍空調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作辦理「咖啡暨輕食製作實務班」；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合作辦理「花燈創作班、腳底按摩班」；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手沖咖啡班、電銲班」及辦理「園藝班、寵物美容班」，協助結訓收容人能習得一技之長，出監後能順利謀職或創業。</p> <p>(3)邀請廠商、企業主參訪，以提高外界對收容人技能訓練之信心，並推廣及行銷自營作業產品。</p>		<p>回目錄</p>
--	--------------------------	----------------------	---	--	----------------------------

		<p>(二) 加強推 展自 營作 業</p>	<p>2. 身心障礙者作業技訓之處遇。</p> <p>結合技能訓練及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創新化、精緻化、量產化及推廣行銷。</p>	<p>(1) 設置身心障礙收容人作業工場，安排輕便作業，並開辦腳底按摩技能訓練班，鼓勵身心障礙收容人報名參訓。</p> <p>(2) 設置之身心障礙收容人作業工場(第 12 工)及各技能訓練場地皆位於平面樓層，以利身心障礙收容人行動便利及安全，保障在監人權。</p> <p>(1) 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及其他社會團體、慈善機關團體，積極參與地方具特色之節慶及產業文化活動，以多元化方式拓展行銷管道。</p> <p>(2) 運用 e 化方式在本監網站及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網站行銷竹塹食品系列—和風丸、干貝海鮮醬、手工餅乾禮盒、鳳梨蔓越莓禮盒等產品之特色，開創自營作業之品牌與口碑。</p> <p>(3) 研發具有特色產品，多元化發展自營作業，並開通台灣 Pay 電子交易帳戶，俾利消費者採購本監自營作業產品。</p>		
--	--	--	--	---	--	--

		<p>(三) 加強委託加工作業及作業管理</p> <p>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收容人之技能訓練、矯正教化情形，以提高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p>	<p>(1)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以提高外界及廠商對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p> <p>(2)於網站刊登委託加工相關資訊，宣導人力資源，吸引外界廠商來監辦理委託加工。</p> <p>(3)公開徵求廠商酌請邀請中立第三方之產業、勞政、學術等專業人士擔任評價委員。</p> <p>(4)嚴格管制工場視同作業人數，以提高作業人力，增加生產效率。</p> <p>(5)審慎訂定作業課程，同時做好各項作業進度控制。</p> <p>(6)利用法務部便民服務網站行銷工場承攬委託加工作業之特色及條件，提供廠商委託加工之訊息。</p>		
		<p>(四) 積極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p> <p>使受刑人出監前自主監外作業，完成適應階段，以利其順利復歸社會。</p>	<p>(1)與民間廠商合作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增加監外作業人員。</p> <p>(2)儲備人選於參與監外作業前配業於園藝隊作業，以加強考核，且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人員，以利每日出監提帶、回監採檢作業，有效控管戒護安全及外出作業人員行狀。</p>		

	<p>四. 衛生</p>	<p>作業</p> <p>(一)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疾病防治工作</p>	<p>1. 定期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收容人健康檢查、愛滋病、梅毒篩檢、皮膚病防治及結核病防治等，確實作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p>	<p>(3)積極就業輔導、轉介：安排就業服務中心人員及教誨志工等予以輔導，主動與協力廠商洽談出監後留用，協助日後順利復歸社會。</p> <p>(1)利用職員常年教育時，定期辦理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等課程宣導，充實戒護人員感染管控、精神疾病照護管理之知能與技巧。</p> <p>(2)增設監內健保成人預防保健門診：透過監內門診，收容人可接受免費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之定期健康檢查，提升自我健康意識及落實癌症之預防，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成效。</p> <p>(3)辦理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發現罹病者，立即收案管理，彙整疾病醫療處置相關資料後，轉知新收中心瞭解其身體狀況，協助注意病情變化，罹病者轉監內門診，予以追蹤治療。</p> <p>(4)新收入監 1 個月內，需完成愛滋、梅毒抽血檢驗，每二週安排劍橋醫事檢</p>		<p>回目錄</p>
--	--------------	--------------------------------------	---	--	--	----------------------------

				<p>驗所入監進行愛滋病及梅毒血液篩檢，另每年 1 次全監性病大篩檢，以提高愛滋病篩檢率，及避免收容人因空窗期而未被檢驗出情形。如確檢為感染者即予以隔離治療，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建檔追蹤及實施個別衛教心理輔導。本監亦會加強管理安排個案定期接受抽血檢查及門診追蹤治療。</p> <p>(5)積極執行皮膚病防治計劃，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提供消毒殺菌用品、增加皮膚科看診次數、環境衛生消毒、寢具曝曬、衣物放置於 60°C 熱水浸泡、工場舍房改善通風設施等各面向同步實施，以減少收容人罹患皮膚病風險。</p> <p>(6)每季對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確實掌握在監收容人健康狀況，早期篩檢出潛伏病兆，保障收容人健康。</p> <p>(7)對新收收容人每二週安排胸部 X 光檢查，如有異常者速予隔離與治療，安排監內胸腔科門診診療或戒護至新竹馬偕醫院胸腔科門診複檢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建檔追蹤</p>		
--	--	--	--	---	--	--

			<p>及實施個別衛教。</p> <p>(8) 敦請新竹市衛生局疾管科人員、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馬偕醫院新竹分院、北區衛生所醫療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入監為同仁及收容人辦理愛滋病、傳染病及各項疾病防治之醫學講座與衛生教育。</p> <p>(9) 加強衛教宣導，注意咳嗽禮節及配戴口罩時機，妥適處理使用後衛生紙，加強手部衛生及環境消毒，嚴禁共同吸食香菸，養成良好衛生習慣。</p>	
		<p>2. 加強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p>	<p>(1) 針對三級預防收容人進行全面列管追蹤，並視情況轉介精神科門診或心理師治療，持續追蹤病情變化及心理健康管理。</p> <p>(2) 不定期外聘心理師入監舉辦「自殺防治諮商輔導團體治療」安排有憂鬱情緒及憂鬱症狀之自殺高風險收容人參與治療。</p> <p>(3) 新收收容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經醫師診斷確診為精神疾病者，遇案立即提供名冊予調查科做篩檢，並造冊列案管理，追蹤病情變化。</p>	
		<p>3. 加強落實感染管</p>	<p>(1) 收容人入監後 1 個月內完</p>	

			<p>制管理機制及作為，降低機關內醫療照護相關感染及群聚事件發生。</p>	<p>成胸部 X 光檢查及每年接受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留存紙本紀錄備查，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p> <p>(2)因應國際 COVID-19 疫情嚴峻，賡續辦理收容人新冠疫苗注射及防治衛教宣導，期使疫苗接種率達 80%以上，有效產生群體免疫力，降低機關群聚發生。</p> <p>(3)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p> <p>(4)制定感染管制措施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或更新 1 次。</p> <p>(5)訂定訪客管理規範，確實執行並有紀錄留存。</p> <p>(6)訂有呼吸道傳染病、腸胃道傳染病、皮膚病等群聚感染事件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辦理注意事項」規定，按時通報。</p> <p>(7)落實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及儲放場所管理。</p>		
		(二)	加強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及檢查，改進收容人飲食	<p>(1)行政區及監外周邊環境，指定外役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及消毒，以保持環</p>		

		<p>境衛生及膳食衛生</p> <p>(三) 加強疾病管理</p> <p>營養衛生。</p> <p>1. 加強罹病收容人之診療及照護，及其後續醫療處遇作業。</p> <p>2. 持續辦理收容人二代健保業務，以改善衛生醫療品質。</p> <p>3. 加強慢性病收容</p>	<p>境衛生整潔。</p> <p>(2) 戒護區則指定內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並定期做舍房內及舍房周圍消毒劑噴灑，以保持環境整潔。</p> <p>(3) 每星期至少 1 次，工場、舍房週遭環境實施清潔消毒，以杜絕傳染病媒滋生。每月各場舍舉行環境衛生評比，以落實執行成效。</p> <p>(4) 加強抽查伙食新鮮度及炊場工作人員個人衛生，隨時與衛生局所聯繫，定期稽查，以確保收容人之飲食衛生與營養。</p> <p>(5) 定期對從事繕食工作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至少 1 年 1 次，合格者，續於任用。</p> <p>(1) 罹病收容人安排監內門診診療，視病情留住病舍觀察，急重症者，則戒送特約醫院診治、報請病監收治或辦理保外醫治申請。</p> <p>(2) 與健保承作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高昇牙科、禮正牙科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品質。</p> <p>(3) 因應慢性病收容人的管</p>		
--	--	---	---	--	--

			<p>人疾病管理。</p>	<p>理，推動病舍病房化管理，結合醫師每週巡視、衛生科人員每日訪視瞭解病情變化，及每房配置1~2名受過看護訓之收容人，對入住病舍之收容人給予血壓、血氧或血糖等生理監視。</p> <p>(4)為強化本監病舍病房化之照護功能，病舍設置醫療氣體面板共12座，對於衰老、殘障、心臟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及氣喘疾病等收容人，即時提供氧氣及緊急呼叫鈴使用，俾利醫療品質之提昇。</p> <p>(5)收容人疾病管理採分區責任制管理，由醫療人員與場舍主管連繫，有效掌控收容人病況，予以適當照護，遇收容人疾病複雜或病況不穩定時，則填具特殊疾病通報單予場舍主管及中央台留存，協助病情掌握及控管。</p> <p>(6)持續追蹤罹患慢性病收容人服藥治療情形，依醫囑監測記錄血壓、血糖，及其他檢驗項目追蹤。</p> <p>(7)核准保外醫治之收容人，由衛生科人員按月派員察看，確實瞭解保外醫治期間病情變化及查明有無另犯他案情形。</p>		
--	--	--	---------------	--	--	--

		<p>(四) 加強愛滋病、身心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p>	<p>1. 配合矯正署明訂年度「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協調衛生主管機關入監實施愛滋病衛教宣導，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處遇。</p> <p>2. 加強精神病患管理與輔導。</p>	<p>(8)為增進收容人急救技能，能於第一時間給予急救措施，以利提高收容人存活率，特於每年委託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團隊入監辦理「收容人 CPR 訓練課程」。</p> <p>(1)愛滋病收容人醫療處遇就診合作醫院為新竹馬偕醫院，感染科醫師每二週入監診療 1 次，診療時亦會告知個案治療方式、藥物副作用及服藥順從性之重要性及檢驗結果，評估是否須開始服藥及定期安排抽血檢查 CD4 與病毒量，以利掌握收容人在監疾病狀況。</p> <p>(2)收容人愛滋病防治宣導由新竹市衛生局疾管科邀請專家學者入監講授主題，防治專題演講，相關課程教學內容紀錄於簿冊定時陳閱。</p> <p>(3)愛滋病收容人出監前或假釋獲准後立即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接續辦理追蹤管理事宜。</p> <p>(1)於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時，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或有服用精神科藥物治療個案，轉介精神科</p>		
--	--	----------------------------------	--	--	--	--

		<p>(五) 加強肺結核病收容人照護與</p>	<p>收容肺結核病收容人或疑似肺結核病之照護與治療。</p>	<p>醫師進一步評估診療以及追蹤輔導。</p> <p>(2)每週2診次由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入監為精神疾病或酒藥癮收容人診療。</p> <p>(3)對於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予以列冊管理，追蹤服藥及疾病控制情形。如經多次診療及藥物調整仍未臻改善，並已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者，由精神科醫師評估後備齊相關資料，報請臺中監獄精神疾病醫療專區進行收治及輔導治療。</p> <p>(4)精神病收容人出監前依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追蹤治療及通知家屬。</p> <p>(1)新收入監每月及在監收容人每年度定期接受胸部 X 光篩檢，發現有疑似肺結核病收容人，則盡速安排至監內胸腔內科門診診療或戒護至新竹馬偕醫院胸腔內科門診進行相關檢查及治療，俾利早日確診及治療。</p> <p>(2)病舍設置簡式負壓隔離病房共 4 間，對於各類傳染性病患予以分開隔離</p>		
--	--	-----------------------------	--------------------------------	--	--	--

		<p>管理</p> <p>(六)</p> <p>完善在監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品質</p>	<p>1.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成效。</p> <p>2. 運用社會醫療資源完善健保醫療服務品質。</p>	<p>治療，以利有效控制疾病傳播。</p> <p>(3) 為加強隔離病房安全管理，於主管桌旁放置紫外線空氣殺菌淨化機，避免病菌傳播，確保執勤人員及收容人安全。</p> <p>(4) 遇有收治肺結核收容人之照護，每日前往舍房瞭解服藥後的情況是否有其他症狀及藥物副作用產生。</p> <p>(1) 持續與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合作辦理戒菸防制宣導及開辦戒菸門診，以提高收容人戒菸比例。</p> <p>(2) 賡續規劃醫療院所入監開立收容人成人健康檢查、癌症篩檢等健保醫療保健服務，以利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3) 賡續配合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辦理，於108年2月本監即引進醫療團隊資源(新竹馬偕及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入監進行全監愛滋病收容人及非愛滋病收容人C肝個案診療服務，接受健保給付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治療。</p>		
--	--	---	---	--	--	--

	<p>五. 戒護</p>	<p>(一) 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措施</p>	<p>1. 強化督導管理，落實勤務工作。</p> <p>2. 劃分區域管理，依法管教並嚴禁不當處罰。</p>	<p>(1) 設巡邏人員日夜巡察，由巡邏、主任管理員、科員以不定時、不定線、不定點方式巡邏，以構成綿密戒護網，確保戒護安全。</p> <p>(2) 賞罰分明，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原則，增加值勤人員責任心、榮譽感，並以身教、言教使屬下心悅誠服。</p> <p>(3) 期勉各級管教人員務必集中力量，盡心盡力，忠勤服務，以防止事故之發生。</p> <p>(1) 收容人管理明確劃分管教小組責任區域，並要求各場舍管理人員落實走動式管理，發現問題立即反映與處理，以維護戒護秩序與安全。</p> <p>(2) 利用勤前教育及科務會議宣導有關戒護函令及管理規定，提升管理人員專業素養，並要求執行戒護勤務時，必須依法行政，嚴禁不當管教行為。</p> <p>(3) 遴選品操端正、任事積極管理人員擔任第一線場舍主管，負責管理與考核，落實勤務制度運作與考核機制。</p>	<p>回目錄</p>
--	--------------	---------------------------	--	--	----------------------------

		<p>3. 嚴密監控特殊收容人及相關戒護管理措施。</p>	<p>(1)收容人入監調查發覺有知名人士、長刑期、重罪、誣控、脫逃或自縊之虞者均列入特殊收容人列管。</p> <p>(2)每月召開幫派列管收容人管控會議，檢討執行管控成效，對於調查資料來源予以保密，並謹慎運用及保管；嚴謹審酌個案考核情形予以解除列管作業。</p> <p>(3)加強監控及查考列管收容人行狀及言行舉止，防範以金錢攏絡人心進而結黨營私，擾亂團體秩序。</p> <p>(4)督導各級值勤人員提高警覺，對在監外作業、外醫及住院收容人尤應注意，不使脫離戒護視線，澈底掌握確實瞭解，以防脫逃事故發生。</p> <p>(5)賡續實施列管收容人作業處所或舍房突擊檢查及尿液抽驗，防範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p>		
		<p>4. 防範性侵害及欺凌事件。</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0 月 7 日法矯字第 10906004380 號函頒修正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p>		

			<p>件具體措施」之防治措施、處理措施及預防標準作業流程審慎辦理，發現疑似性侵害事件，立即通報督勤人員及矯正署，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p> <p>(2)機關知悉疑似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督勤人員及矯正署。</p> <p>5. 審慎處理違反紀律案件。</p>	<p>(1)受刑人如因違背紀律等情事而受懲罰，在未核准受刑人懲罰前，受刑人暫屬隔離調查、待配之身分，其處遇措施及作息不得等同違規受刑人。</p> <p>(2)處理收容人違規，獎懲報告表之事由應具體、詳實，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3)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規定辦理，懲處方式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或自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p> <p>(4)違規個案如需要收容於保護室，依規定每 15 分鐘考核其行狀，記錄於簿冊陳核，並請教誨師輔導。</p>		
			<p>6. 下情上達，暢通申訴管道，完善收容人救濟。</p>	<p>(1)各場舍每月辦理收容人生活暨工作檢討會，每季辦理 1 次擴大生活檢討</p>		

			<p>會，達到下情上達雙向溝通之目的。</p> <p>(2)意見箱設置於各工場、廁所及戒護區通道等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使其有下情上達抒發意見的管道。</p> <p>(3)收容人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情或申訴，依法為適當之處理，不得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p> <p>(4)成立收容人申訴審議小組，開會審議收容人申訴事項，並將審議結果以申訴決定書通知該收容人。</p>	
		<p>7. 落實律師接見及辯護人接見作業，改善律師接見環境。</p>	<p>(1)建置專屬律師接見室共4間，如有公務接見室充作臨時律師接見室之情形時，落實不予錄影、錄音之規定，以保障收容人權益。</p> <p>(2)對於律師、辯護人身份加以確認及核對，接見過程戒護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並於事後落實檢身工作，杜絕違禁物品之傳遞。</p>	
		<p>8. 改造接見室硬體設施，強化職員教育訓練，全面提升接見服務品質。</p>	<p>(1)更新接見登記硬體設施，使民眾辦理接見手續時，流程指示更為明確，縮短辦理等待時間。</p> <p>(2)積極檢視外接見室民眾</p>	

				<p>等候區各項設施是否需汰換或增購，提升民眾等候接見時之舒適度。</p> <p>(3)加強外接見室職員之業務教育訓練，並要求遇民眾洽公時，應以委婉、懇切之態度服務，以達接見室親民、便民、禮民之目標。</p>	
		(二)			
		實施及提升收容人分類處遇	<p>1. 實施收容人分類管理，發揮矯正功能。</p> <p>2. 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及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p>	<p>(1)依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規定，實施收容人分類管理，發揮矯正功能。</p> <p>(2)依不同類別收容與安置，場舍主管對於各類(級)施以配房，並依規定實施電器用品管控，以達分區管教，落實分類、分級管理規定。</p> <p>(1)推行宣導行動接見，提升接見效能，減少家屬舟車勞頓、路途遙遠之不便。</p> <p>(2)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公告行動接見办理流程及相關申請資訊，接見室張貼宣導海報供民眾知悉，並製作「行動接見 Q&A」置於外網供民眾下載；責成戒護科內勤為業務承辦人，熟稔相關操作及答覆家屬問題。</p> <p>(3)對於請求行動接見對象</p>	

			<p>嚴加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如有緊急事項需辦理行動接見時，機關協助審酌排程及個別情形予以辦理。</p> <p>(4) 評估機關收容人超收狀況，推行機關增建計畫，提供新的收容空間，紓解舍房超收擁擠問題。</p> <p>(5) 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生活照護、提升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p>	
		<p>3.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p>	<p>(1) 就機關現況及收容環境，評估可行設備建置規畫，於109年7月9日陳報科技設備建置規劃案，規劃中央門人臉辨識系統、檢物檢身X光機及智慧卡片整合系統，以達減輕戒護人員執勤之負擔。</p> <p>(2) 110年1月正式啟用行動接見系統落實科技輔助戒護。</p> <p>(3) 賡續配合矯正署推動智慧監獄，運用科技設備輔以戒護管理，提升管理效能。</p>	
	<p>(三) 加強 HIV 收</p>	<p>妥善處理 HIV 收容人之管理、保護及醫療照護事宜。</p>	<p>(1) HIV 作業工場，指派具有愛心及耐心之管理人員擔任工場主管；並配合衛生科延聘專業醫師蒞監</p>	

		<p>容人管理及照護</p> <p>(四) 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p>	<p>1. 加強門禁管制，杜絕違禁物品流入。</p> <p>2. 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p>	<p>診療，給予妥善照護。</p> <p>(2) HIV收容人作息及生活管理與考核，與一般收容人相同，但須加強輔導與疏通其消極情緒，使其安心服刑。</p> <p>(3) 對有攻擊性收容人，配合收容於保護房，保護其人身安全，避免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囚情。</p> <p>(1) 設置置物櫃供進出戒護區人員使用，並全面進行衣物檢查，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檢查工作。</p> <p>(2) 機關出入要道如戒護區管制口及車輛進出檢查站安裝監視器監控，以強化戒護管理安全。</p> <p>(3) 加強作業材料、成品、合作社進貨、收容人伙食材料等檢查。</p> <p>(4) 加強收容人寄送入菜餚與物品檢查，防杜夾藏違禁物品。</p> <p>(1) 加強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及每月、每季實施集中警力擴大安全檢查，並追查違禁品來源。</p> <p>(2) 實施責任區管制，落實管制物品之查察，如香菸、電池及小型電器用品管制。</p>		
--	--	---	--	--	--	--

			<p>3. 強化監督考核，防杜弊端發生。</p> <p>4. 依規定辦理視同作業人員之調用、管理與考核。</p>	<p>(3)不定期實施收容人臨檢、複檢，以淨化戒護區。</p> <p>(4)依收容人尿液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實施收容人尿液抽驗，防杜違禁物品流入。</p> <p>(5)查獲疑似毒品陽性反應時，併同相關筆錄資料移送檢察署偵辦。</p> <p>(6)不定期實施收容人戒菸數值(CO)檢測。</p> <p>加強督導考核或關懷同仁工作表現、操守及生活情形，發現問題缺失，立即反映處理。針對違紀傾向者採取介入輔導、追蹤考核與教育策略，以減少或消弭風紀問題。經考核認有工作懈怠、生活違常、言行偏差或有貪瀆傾向、跡象者，得視其情節輕重陳報監督機關，並於每年7月及次年1月之10日前將員工之列管、輔導及解除相關事宜報署備查。</p> <p>(1)依規定遴選、調用視同作業人員，場舍主管每月考核1次，如有工作不力或不適任，立即撤換。</p> <p>(2)訂定管理規範，限制其活動範圍，防範隨處流竄而發生傳遞違禁物品或互通訊息之違紀情事。</p>		
--	--	--	--	---	--	--

		<p>(五) 充實安全設施及維護</p> <p>(六) 賡續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p>	<p>安全設備、消防器材及槍械彈藥之維護。</p> <p>1. 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增進戒護人員之專業知識，充實戒護智能。</p> <p>2. 辦理應變演習及實彈射擊訓練工</p>	<p>(1)加強各項安全器材，如監視警戒系統、無線電、消防器材等設施之檢視、保養與維護。</p> <p>(2)隨時注意監視設施新增汰換，以保持最佳狀態。</p> <p>(3)定期實施消防器材檢視，過期藥劑申請更換及槍械擦拭與養護，維持其最佳狀態。</p> <p>(1)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分為學科與術科，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實施1次術科課程，兩個月實施1次學科課程。聘請專業人士蒞監講授急救及藥物衛生等課程，以強化同仁戒護職能。上、下半年度各舉辦學科及術科測驗1次。</p> <p>(2)矯正人員常年教育中講解戒護事故專案檢討報告之處理技巧，加強矯正人員實務經驗。</p> <p>(3)「新進人員職前訓練」，針對初任戒護工作新進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實施一周包含日間及夜間勤務之職前訓練。</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28 日法矯署安字第</p>		
--	--	--	--	---	--	--

			作。	<p>11104001570 號函，擬定本年度戒護事故及 COVID-19 疫情應變演習計畫暨應變步驟，提升機關同仁之應變能力及危機意識，並擇期實施戒護事故、COVID-19 疫情與其他災害防救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p> <p>(2) 為強化機關應變機制，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積極落實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至少實施例行應變演練 1 次。</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24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1480 號函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落實槍械管理維護，強化緊急應變能力，防範戒護事故發生。</p> <p>(4)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配合北區北四組承辦單位新竹看守所，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落實槍械管理與維護，強化緊急狀況應變能力，防範戒護事故發生。</p>	
	(七)	落實兩公約精神，維護收容人尊嚴。		<p>(1) 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衛生保健照護，落實保障渠等身心健康以遂行矯治教化。</p> <p>(2) 應注意老、弱、貧、病收</p>	
		落實兩公約			

	<p>精神，維護收容人尊嚴</p>	<p>六. 總務</p> <p>(一) 配合院檢囑託送達</p> <p>(二) 收容人釋放作業</p>	<p>依期限送達判決書、出庭傳票等公文書，並回覆院檢。</p> <p>避免誤釋收容人事件發生。</p>	<p>容人生活給養與照護，必要時主動提供生活必需品，以踐行人權保障。</p> <p>(3) 管教措施應衡酌戒護風險控管及收容人人性尊嚴，審慎制訂值勤要領，不可偏廢而招致管教過當或侵害人權之爭議。</p> <p>(4) 戒送收容人看診、接見、出庭或參與教化或其他活動等待期間，應備妥適當座椅供渠等使用，切勿恣意要求收容人以蹲姿或坐於地板上，徒生社會不良觀感。</p> <p>與相關院檢協調，對於囑託送達之公文書，如非必要，儘可能於上班時間送至本監，並於收受文件後儘速送達完成並逕復原囑託機關。</p> <p>(1) 每週自新獄政系統下載同名同姓收容人名冊提供中央台及承辦人參考。</p> <p>(2) 每月最後一週自新獄政系統下載次月份期滿收容人名冊提供戒護科、作業科、教化科(增加次次</p>		<p>回目錄</p>
--	-------------------	---	---	--	--	----------------------------

		<p>(三) 名籍資料登打時效</p> <p>(四) 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p>	<p>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p> <p>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p>	<p>月前10日期滿名單)、衛生科、調查科及勞作金(保管金)承辦人員，以便辦理出監相關應辦事宜。</p> <p>(3)善用獄政影像處理作業系統，核對收容人影像。</p> <p>(4)每日核對釋放曆簿與出監人員名冊是否有接續執行或不符之情形。</p> <p>(1)收容人入監基本資料登打分為二部分： A. 上班時間：由名籍人員將完整之名籍資料確認登打於獄政系統名籍管理子系統。 B. 夜間及例假日：由戒護科中央臺值勤人員以臨時編號登打，翌日上班時間再由名籍人員以正式編號確認登打。</p> <p>(2)每週列印收容人名籍資料及每日登打完成率資料表，陳送核閱。</p> <p>(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來函辦理外役監遴選梯次，並會辦相關單位，請相關單位針對報名資料之資格落實審查。</p> <p>(2)遴選資料若產生異動，請相關單位呈報總務科名籍，由名籍彙整後，呈報法務部矯正署。</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監 遴 選 資 格 審 查</p>	<p>(五) 加強財產管理</p> <p>落實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之生命鏈管理。</p>	<p>(1)依採購財產及保管人員製作增加單登財產管理系統列管。</p> <p>(2)新增財產按分類編號黏貼財產標籤。</p> <p>(3)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室、政風室至各科室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陳核。</p> <p>(4)按月造具財產增減結存表及財產增減表；並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p> <p>(5)報廢財產公開標售等處理流程管控。</p>		
		<p>(六) 加強宿舍管理</p>	<p>加強宿舍管理，經常派員訪查，以了解使用情形並及時修繕，嚴防不當占用及提升住宿品質。</p>	<p>(1)訂定宿舍借用標準，按照標準公平辦理。</p> <p>(2)借用宿舍經核定後，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p> <p>(3)平時派員訪查借用人是否合於配住規定，並將訪查情形簽報典獄長。</p> <p>(4)宿舍收回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點交。</p>		

				<p>(5) 宿舍有修繕需求時，借住人填具修繕單核准後進行宿舍修繕。</p> <p>(6) 宿舍環境不定期派員進行環境維護及打掃。</p>	
		(七) 辦理執行義務勞務業務	辦理執行及督導易服社會勞動人及義務勞務人執行。	<p>(1) 積極並有效運用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人員之社會專長及人力，投入本監及敦親睦鄰各項清潔、修繕、維護等工作，並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p> <p>(2) 平日辦理執行勞動人員工作分配、時數統計、勞動情形督導及考核等作業。</p>	
		(八) 廢舊物資處理	監內廢舊物資(廢塑膠及廢鐵)處理。	<p>(1) 辦理年度廢舊物資回收廠商公開標售、開標及合約簽訂作業。</p> <p>(2) 辦理平時通知廠商來監清運及地磅過磅(並拍照記錄)，變賣金額繳交出納，並將磅單及收款收據製作資源回收報表，以供查核。</p>	
		(九) 歷史建物管理	歷史建物管理。	<p>(1) 平時進行歷史建物巡查維護，並運用社會勞動人力進行周邊環境清潔打掃。</p> <p>(2) 每季將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及歷史</p>	

		<p>(十) 改善收容人給養</p>	<p>1. 加強收容人主、副食品驗收，杜絕不合格之產品流入。</p> <p>2. 改善收容人膳食，保障收容人身體健康。</p>	<p>建物維護紀錄資料報署。</p> <p>(1) 副食品依規定會同政風室、會計室驗收；冷凍類食材、肉品類等需低溫保存之食材因驗收時較不易察覺品質異常，將於入庫後，炊煮前再由炊場解凍檢查品質，以防食材變質。</p> <p>(2) 主食(進口白米)由農糧署北區分署公糧倉庫提領，依規定押運返監，並會同會計、政風人員驗收及設簿登記。</p> <p>(3) 主動不定期抽驗各類食材，並請政風室派員擇期取樣、彌封後送驗，以確保各類品項品質。</p> <p>(4) 若有食安問題發生，則要求廠商檢附相關檢驗合格文件；若無法提供則不予採用，以確保收容人飲食安全。</p> <p>為維持收容人膳食品質，將運用作業賸餘飲食補助費辦理加菜或增加水果等，以使收容人飲食均衡。</p>		
		<p>(十一) 落實底</p>	<p>避免底價之訂定脫離市場行情。</p>	<p>(1)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p>		

		<p>價訂定原則</p> <p>(十二)</p> <p>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p>	<p>減少能源消耗、保護資源，減少環境污染。</p>	<p>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採購案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2)此為避免僅由採購承辦單位訪價，而造成訪價不確實或建議底價訂定不合理之弊端。</p> <p>(1)汰換耗電設備，更新冷氣及LED燈具。</p> <p>(2)每月由本監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對全監實施不定期之查察。</p> <p>(3)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及追蹤執行成效。</p> <p>(4)空調及照明場所劃分責任區域，指定專人負責空調溫度調控與照明開關啟閉，以達節約能源。</p>		
--	--	---	----------------------------	---	--	--

		<p>計畫 (109-112年) (十三)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p>	<p>運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等資源，加強消費者保護宣導。</p>	<p>(1)運用合適宣導媒介，對於特定消費族群（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加強宣導消費保護議題。 (2)對於全監職員及收容人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案例。</p>		
		<p>(十四) 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p>	<p>加強辦理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p>	<p>(1)詳加控管機關廚餘處理之後端流程，紀錄廚餘數量。 (2)利用「廚餘處理機」，另行研議積極規劃廚餘後續處理、清運及多元方式去化措施。</p>		
		<p>(十五) 收</p>	<p>針對現有庫房進行整體現況評估並提</p>	<p>庫房改善計畫流程如下： (1)庫房現況分析。</p>		

		<p>容人貴重物品保管庫房改善計畫</p> <p>(十六)</p> <p>增設地下水系統以提升用水效率</p> <p>(十七)</p> <p>穩</p>	<p>出改善計畫，以提升貴重物品保管效率及整體環境品質。</p> <p>有效利用地下水灌溉、洗滌以有效利用水資源。</p> <p>改善職員生活設施，建立良好備勤</p>	<p>(2)改善項目評估。</p> <p>(3)改善計畫執行。</p> <p>(4)改善成果。</p> <p>增設地下水系統執行流程如下：</p> <p>(1)評估需求水量。</p> <p>(2)規劃施工配管位置。</p> <p>(3)建築物耐重評估及安全簽證。</p> <p>(4)採購人員進行公開招標。</p> <p>(5)硬體設備設置及管路銜接。</p> <p>(6)預期效益：利用地下水進行灌溉、洗滌及環境清潔，美化戒護環境提升受刑人教化效果並節省自來水費。</p> <p>採用貫流式鍋爐加熱，使加熱速度加快及更為經濟實惠</p>		
--	--	--	--	---	--	--

參. 政風業務	一. 政風	定職員沐浴系統建置工程	環境。	，執行流程如下： (1)評估蒸氣用量。 (2)規劃施工配管位置。 (3)建築物耐重評估及安全簽證。 (4)採購人員進行公開招標。 (5)中壓天然氣申請。 (6)天然氣配管施工。 (7)鍋爐硬體設備設置及管路銜接。 (8)預期效應:提供穩定且充足之沐浴熱水，提升戒護人員生活感受及健康體魄，進而提升戒護品質。	回目錄
		(一) 預防貪瀆不法	積極預防貪瀆不法，建構機關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確實針對本監廉政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分析，並落實召開「廉政會報」，針對可能產生無效率、不便民，或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與人員，瞭解問題或癥結所在，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減少貪瀆發生機會。 (2)遵照上級函示及主動規劃結合機關內部控制措施，針對潛存之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事前擬訂稽核計畫，事後研提具體改進建議簽報實施，防範弊端或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p>(3)依函頒「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結合各業務單位辦理員工品德操守考核及輔導作業，防範違法犯紀情事發生。</p> <p>(4)經常對收容人親友及業務往來廠商辦理政風訪查，瞭解本監政風狀況及業務弊失，並將訪查結果彙整作為業務策進參考，及發掘有無涉及舞弊不公情事。</p> <p>(5)縝密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交叉比對辦理結果，期能探究民意，發掘機關廉政與各項業務興革事項，適時簽報。</p> <p>(6)辦理相關防貪、反貪宣導，並鼓勵同仁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情事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簽報典獄長及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事宜。</p> <p>(7)落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各項防貪、肅貪及廉政風險管理等具體措施，有效防杜管理弊端，型塑矯正機關組織文化新氣象。</p>	
--	--	--	--	--	--

		<p>(二) 加強肅貪作為，澄清吏治</p>	<p>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p>	<p>(1) 落實辦理採購案件監辦作業，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提出興革建議並檢視異常，深入查處有無涉及貪瀆不法情事。</p> <p>(2) 針對工作或生活違常人員，會同相關科室加強考核，並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p> <p>(3) 配合上級規劃，針對廉政高風險業務或事件，辦理「專案清查」，並事前擬訂清查計畫，簽報實施，藉由分析比對等作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p> <p>(4) 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及本監受理檢舉貪瀆之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利用各項時機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p> <p>(5) 審慎過濾及迅速查處檢舉案件，積極發掘貪瀆不法。</p>		
		<p>(三) 執行維護工作，確</p>	<p>1. 落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1)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含資訊安全)維護檢查，發現缺失即時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落實檢查成效。</p> <p>(2) 賡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建立正確保密觀念。</p>		

		保 機 關 安 全	<p>2.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p>	<p>(3) 針對可能發生公務機密洩漏事件之重要會議、活動等，事前會同相關業務單位研採專案保密措施，防患未然。</p> <p>(1) 落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研討強化安全措施，維護機關安全。</p> <p>(2)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時檢討改善，並追蹤考核，落實檢查成效。</p> <p>(3) 賡續辦理安全維護宣導，增進員工自我防護觀念，及提昇緊急應變能力。</p> <p>(4) 針對可能影響囚情或危害機關安全之事項，協同相關單位妥適規劃各項因應作為，防止突發事件發生。</p> <p>(5) 蒐集有關陳情請願之預警資料，深入瞭解事件成因及訴求，協同權責單位妥適疏處，以消弭紛爭。</p> <p>(6) 針對可能引發民眾陳情請願之事件，協同相關單位事先妥擬應變措施，主動溝通疏處，必要時聯繫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處理，並適時檢討執行缺失。</p>		
	(四)	落 實	1.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	(1) 依法通知本監公職人員辦理到職、卸離職及定期		

		<p>執行陽光法案，形塑機關廉能文化</p>	<p>作業。</p> <p>2. 預防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發生。</p>	<p>財產申報，針對申報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無疏漏。</p> <p>(2) 主動協助申報人辦理網路申報、財產資料授權查調等有關作業，並提供填表說明、填寫常見錯誤及財產申報不符原因暨注意事項等資料，供財產申報人參閱，協助申報人順利完成申報。</p> <p>(3) 依現行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查及比對分析事宜，注意有無可疑或涉及貪瀆不法情事。</p> <p>(1) 結合適當場合或會議，經常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等相關規定。</p> <p>(2) 針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之補助或交易行為，適時提醒依規定辦理有關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事宜。</p>		
--	--	------------------------	--------------------------------------	--	--	--